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就將軍澳公眾泳池在本年 6 月 6 日，發生一宗小童遇溺昏迷，因救生員未及時發現，小童救起送院後情況危殆，最終亦告死亡一事，我們在此表示深切哀悼和痛惜。

將軍澳公眾泳池近年意外頻生，多次發生泳客遇溺事件，在去年九月亦發生一宗中年婦人溺斃意外，除顯出泳池職員失職，救生員水平太差外，更反映出將軍澳公眾泳池以及其他康文署場地欠缺完善的救援配套設施，當有市民發生意外時，在欠缺設備支持的情況下，部門職員未能提供即時救援，白白浪費意外發生時最初具關鍵性的幾分鐘。

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西貢區議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1)項、第 17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項提出如下動議，並請邀約有關官員及機構代表出席交流：

「要求康文署場地增設心臟去顫器，保障市民生命。」



動議人：何民傑謹啟



和議人：周賢明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